贵州省人民政府

黔府用地函〔2026〕279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绥阳35kV大路槽输变电工程（含10千伏送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遵义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绥阳35kV大路槽输变电工程（含10千伏送出工程）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遵府呈〔2026〕92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绥阳县所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将绥阳县大路槽乡大路槽村的集体农用地0.4334公顷（耕地0.3401公顷、其他农用地0.093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0.4334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0.4334公顷，由绥阳县人民政府按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作为绥阳35kV大路槽输变电工程（含10千伏送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二、你市要督促绥阳县人民政府严格依法履行土地征收批后实施程序，依据国家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切实做好土地征收信息公开工作；按照报批的土地征收申请、国家和省征地补偿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

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三、你市要督促绥阳县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按照农用地转用方案和耕作层剥离利用方案，做好补充耕地后期管护和拟占用耕地的耕作层剥离利用工作，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

四、你市要督促绥阳县人民政府和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安全、环保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切实落实安全、环保等部门关于安全保护措施、建设控制要求和环境保护标准。

五、绥阳县人民政府及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及时做好建设用地批后实施征收、供应、利用和备案等各项工作。

2026年10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武汉局，财政部贵州监管局。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粮食和储备局，省税务局。

绥阳县人民政府，遵义市自然资源局，绥阳县自然资源局。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2026年10月22日印发，共印18份，其中电子公文15份）